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即任一时点公司风险投资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提高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风险投资5亿元额度内，增加子公司作为投资实体，即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事项已于2019年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不断丰富企业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即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7月1日期间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包括《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定义的“风险投资”所认定的品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下列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

- (1)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2)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3)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7月1日。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投资相关品种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品种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7、本次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通过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理财产品购买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1) 为分散理财产品风险，单次购买风险级别为R3（含）及以上产品时，最高额度不能超过3000万元（含）。(R3代表中等风险的产品，主要包括企业债（AA—AAA）、银行发行的内部评级为R3以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型产品的优先级（1:1）等。).

(2) 公司财务部应实时关注理财产品投向及收益率情况，月度对收益进行分析，提交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部门负责人和审计部及总裁，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全程监督。

(4) 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和事后的审计。如发现合作交易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或其他不利因素的，提请公司及时中止理财业务或到期不再续期。

(5)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

(6)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7)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主业发展，优先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与此同时，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下，进一步拓

宽投资范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流动性较高风险适度的产品。公司拟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相关说明和承诺

1、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9年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	备注
1	粤财信托随鑫益5M-Y	信托	6.05%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2月25日	是	详见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	中融-承安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7月24日—2019年7月23日	否	详见2018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3	中融-承安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7月24日—2019年7月23日	否	
4	中融-晟融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	自有资金	3,000	自信托单位取得日起至第一批优先级B4类信托单位取得日起满6个月之日	否	详见2018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5	中融-长河盛世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	自有资金	3,000	12个月	否	
6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0%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8月14日(含该日)至2019年8月13日(不含该日)	否	

7	恒天财富稳裕12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4.8%	自有资金	2,000	每月12日为开放日, 开放日允许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	否	详见2018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8	恒天财富银杏尊享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银杏尊享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自有资金	2,000	2018年9月12日-2019年3月13日	否	
9	粤财信托随鑫益7M-Y	信托	年化收益率6.05%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07月09日	否	详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